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教育處處長。

(二)社會處處長。

(三)新竹市警察局局長。

(四)新竹市衛生局局長。

(五)民政處處長。

(六)勞工及青年處處長。

(七)城市行銷處處長。

(八)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